

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徽国通国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沪证字[2005]第 27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国通管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是由国通管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召开，由国通管业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在国通管业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三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会议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国通管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1008 名，持有国通管业股份 46,809,565 股（其中非流通股 40,000,000 股，流通股 6,809,565 股），参加网上投票的国通管业股东共 1,000 名，持有国通管业股份 6,387,919 股。上述股东均为截止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股东。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国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国通管业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

编制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具体说明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后经过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经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国通管业董事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5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的议案及议案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分类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经核查，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为：赞成 45,749,84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反对 1,054,123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 5,6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其中，参与表决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09,565 股，同意 5,749,842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4%，反对 1,054,123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弃权 5,60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本次会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修改、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本次会议的催告通知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公告程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修改、表决程序和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二 五年十二月九日